#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组织一线科技工作者开展岗位创新争先行动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2-27　|　作者：　 |　编辑：科协-刘露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两江新区科协、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科协、万盛经开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事业科协，市科协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人才工作和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按照《重庆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重庆市打造全国地方科协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有关要求，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一线科技工作者开展岗位创新争先行动的实施意见〉》（渝科协发〔2022〕27号）相关要求，现将组织开展岗位创新争先行动申报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2021年、2022年全市广大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在岗位上开展小发明、小技改、小设计取得的成果均可申报。小发明是指在特定范围内首次发明某种产品。如在研究解决制约单位生产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时，发明某种产品能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单位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小技改是指对落后的技术设备、不合理的工艺和陈旧的操作方法进行革新、改造或提出建议，促进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的转变。小设计是指外形设计、构造设计、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其成果具有完整性、可实施性，能提高单位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不包括软件设计）。

2.全市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均可组织申报。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

（1）已经列入区县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科技计划的项目；

（2）已获得过区县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奖励的项目；

（3）创新成果涉及技术秘密和国家安全的项目；

（4）项目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5）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

**二、申报类别**

申报项目设机械/电机、电子/通讯、医药/化工、资源/环境、交通/建筑、轻工/纺织、新材料、其它共8个类别。

**三、评选安排**

（一）申报阶段（2023年3月31日前）

科技工作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并填写《重庆市科协岗位创新争先行动项目申报表》（附件2），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所在的区县（自治县）科协，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所在的区县（自治县）科协联系人指定邮箱（附件3）。

（二）初评阶段（2023年4月1日—4月15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所有项目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评。各区县（自治县）科协既要把好项目的质量关，又要注重项目的覆盖面，对本辖区的申报项目择优评审后推荐至市科协参加终评。各区县（自治县）项目申报总数大于或等于100项时，各区县（自治县）科协推荐至市科协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0项；各区县（自治县）项目申报总数小于100项时，各区县（自治县）科协推荐至市科协的项目数量按申报总数的70%上报。其中，各区县（自治县）科协推荐至市科协的同一单位的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各区县（自治县）科协负责填写《重庆市科协岗位创新争先行动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每个项目附一份原始申报表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整理成册后，统一报送至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

（三）终评阶段（2023年4月底前）

市科协梳理汇总申报材料，负责组织专家开展终评。具体获奖数量根据当年申报数量确定。评审结果经市科协党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一、二、三等奖获奖名单。

（四）发布宣传（2023年5月）

所有获奖项目由市科协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资奖励。同时，对部分获奖项目在市科协相关平台进行公开展示。所有获奖项目进入重庆市科协岗位创新优秀案例数据库。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区县（自治县）科协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工作，协调解决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所有参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个人或组织的知识产权，对于侵犯其他个人或组织知识产权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及相关单位承担。

3.参评项目的申报书不予退还，请参评者自留底稿。

4.请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重庆市科协岗位创新争先行动项目申报汇总表》及辖区每个项目原始申报表整理成册后统一报送至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1297543692@qq.com。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霞、郭媛媛

电  话：023—63659905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522办公室

电子邮箱：1297543692@qq.com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2月27日